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严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严华	是	10,000,000	是(IPO 首发限售股)	否	2021年12月24日	2022年12月23日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13.00%	4.54%	个人资金需求

（一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需求无关。

（三）严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形。

二、股东累积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严华	76,947,669	34.96%	0	10,000,000	13.00%	4.54%	10,000,000	100%	66,947,669	100%
合计	76,947,669	34.96%	0	10,000,000	13.00%	4.54%	10,000,000	100%	66,947,669	10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严华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